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於2021年1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特晶體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晶體硅公司」)與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上機數控」)(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85))及其附屬公司弘元新材料(包頭)有限公司(「弘元新材料」)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書，本公司及晶體硅公司將於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向上機數控及弘元新材料銷售合共70,350噸多晶硅，而上機數控及弘元新材料將按月根據其需求訂立個別訂單採購多晶硅，訂單價格每月協商確定。若按照當前PVInfoLink公佈的多晶硅價格測算，戰略合作協議書項下的交易總金額預計人民幣60.50億元(含稅)。

根據公開可獲得之記錄及據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上機數控及弘元新材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楊建良先生、杭虹女士、楊昊先生、李曉東先生及董錫興先生，上述人士連同上機數控及弘元新材料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戰略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此外，戰略合作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的交易，因此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董事會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日常業務多晶硅產品的穩定銷售，保障本集團日常經營，並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吻合，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預測或估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